經中聯油品後續比對，因共廚午餐校群曾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使用問題油品(益康大豆沙拉油)，依據教育處來文上網公告，並協助受理家長申請委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提起團體訴訟收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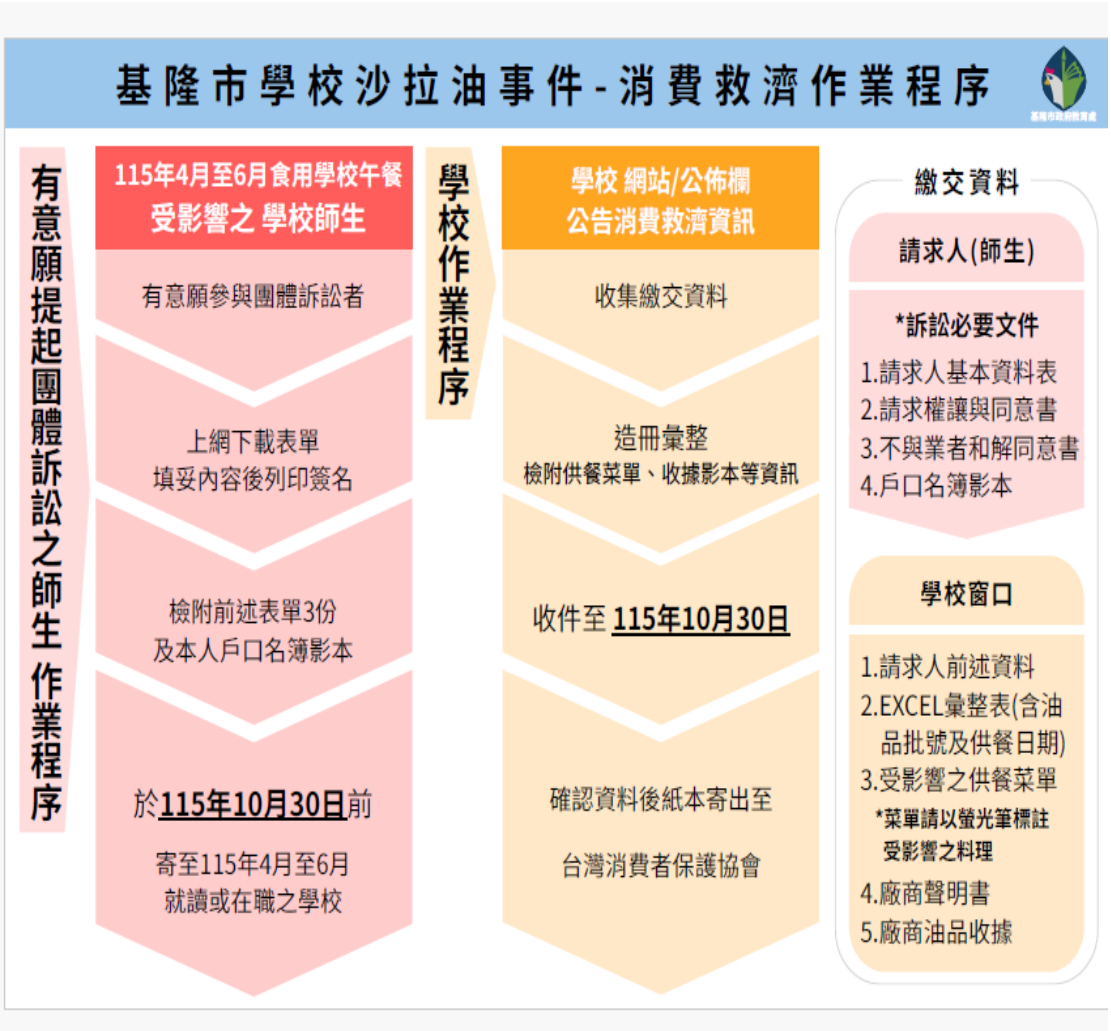
參考過去案件，自提起團體訴訟至定讞約耗時 7 年，先與敘明。爰 115 年 4 月到 6 月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含附設幼稚園)，有意願提出申請的家長，請依附件連結，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表單後填寫，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訴訟必要文件(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3)不予業者和解同意書(4)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本校總務處呂先生代收。

學校聯繫窗口：

兼任午餐秘書黃護理師 02-24650329#21

總務處林主任 02-24650329#30

呂先生 02-24650329#22


基隆市學校沙拉油事件-消費救濟作業程序
有意願提起團體訴訟之師生 作業程序
115年4月至6月食用學校午餐
受影響之 學校師生
有意願參與團體訴訟者
上網下載表單
填妥內容後列印簽名
檢附前述表單3份
及本人戶口名簿影本
於115年10月30日前
寄至115年4月至6月
就讀或在職之學校
學校作業程序
學校 網站/公佈欄
公告消費救濟資訊
收集繳交資料
造冊彙整
檢附供餐菜單、收據影本等資訊
收件至 115年10月30日
確認資料後紙本寄出至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繳交資料
請求人(師生)
*訴訟必要文件
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3.不與業者和解同意書
4.戶口名簿影本
學校窗口
1.請求人前述資料
2.EXCEL彙整表(含油品批號及供餐日期)
3.受影響之供餐菜單
*菜單請以螢光筆標註受影響之料理
4.廠商聲明書
5.廠商油品收據

115.8.28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團體訴訟說明及流程

因中聯、福懋、福壽及泰山企業，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販售之沙拉油產品，其苯駢芘超過限量標準，基隆市學校共計 24 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午餐之用餐師生受其影響。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理同一原因事件受害之消費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因受損害，其請求賠償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團體訴訟，本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作為團體訴訟之受理消保團體，學校作為收件服務窗口，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學校交件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由受影響學校網頁公告通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食用學校午餐，並於該期間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為收件地點。

請有意願之師生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 - 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 下載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列印填妥內容及簽名，同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妥內容、簽名後，紙本交至 1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之就讀或在職學校**，學校於造冊過程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

消費保護之團體訴訟須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及須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後方有賠償金撥付，如以前案(頂新油品案)審判耗時約 6 至 7 年。

有意願參加團體訴訟之師生，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至學校資料，**如學校使用到 2 個廠牌油品，請提供 2 份資料**(團體訴訟之必要文件)：

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3.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
4.戶口名簿影本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團體訴訟申請表：

基隆市政府 敬上